

14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總收文 事由

達 1
51452
52312
51313

奉府令實習生章新民謝家模吳仲耀
宣都宜昌奉府工作仰遵此由

文代電
通知

送達
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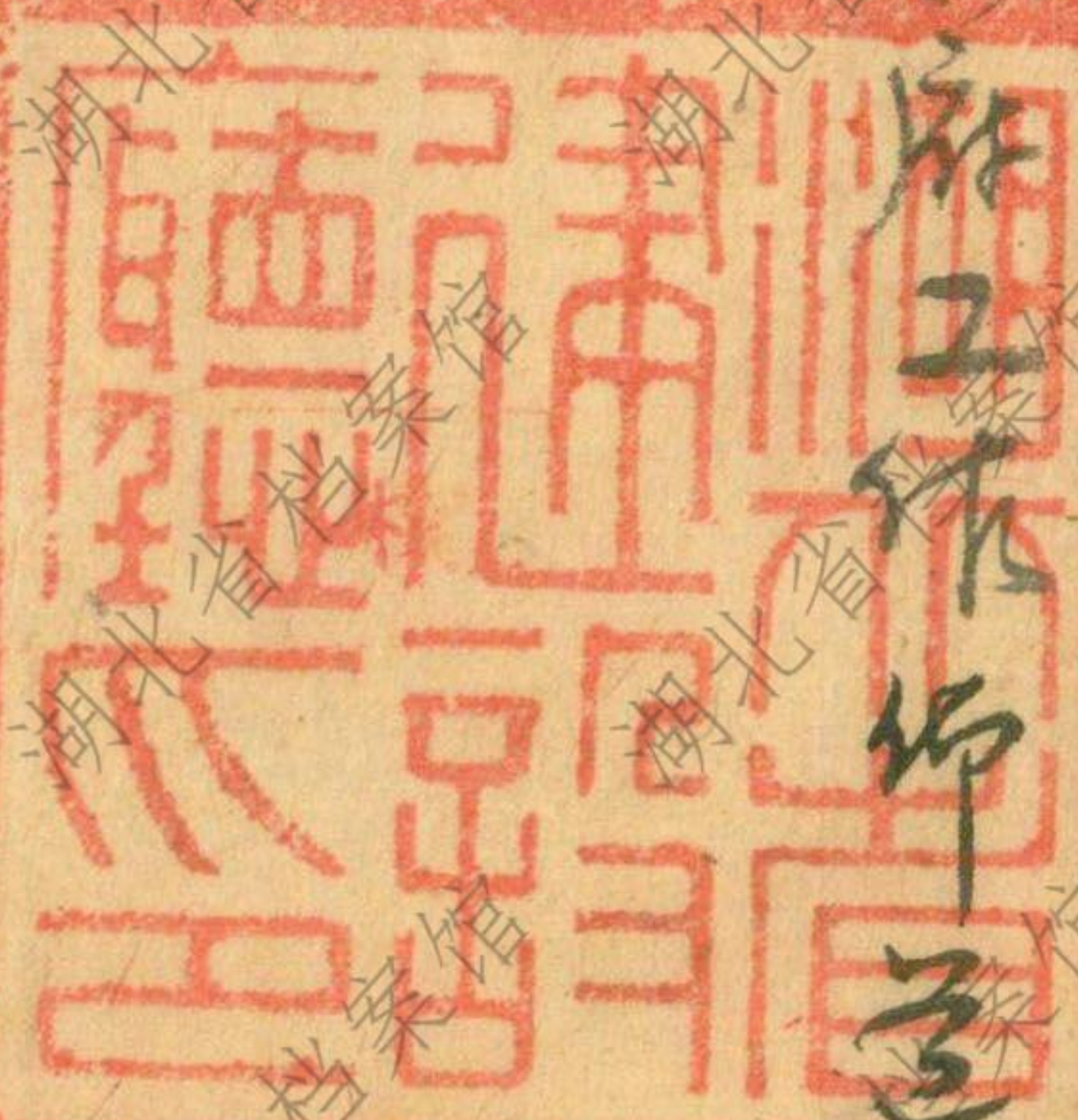
恩施造纸廠
章新民謝家模
吳仲耀

類別
家模

附件

月

朱



稿擬

張
李
張
李

檔案 字第 51452 號	去 字 第 51452 號	中華民國					
		年	月	月	月	月	月
		八月	月	月	月	月	月
		十九	日	日	日	日	日
	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		擬稿	核簽	判行	繕寫	校對	蓋印
		封發	發	發	發	發	發

代電

恩施造纸廠：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十七日省
初甄特字第一九六五號訓令以分發該廠實
習之高工畢業學生章新民謝家
模准調宜都縣政府工作吳仲輝准
調宜昌縣政府工作所需旅費應由新
任機關按規定給發轉行宜昌等因
除通知該生等遵照前往報到外仰
仰知照此建寶印

通知



(分繕)

一、前接該生等報告以實習期滿
請改調宜都宜昌縣政府服務外
奉 省府本年八月十七日省執
特字第一九六五號訓令章新民謝
家模准調宜都縣政府工作吳仲
輝准調宜昌縣政府工作所需旅
費應由新任機關按規定支給
除分令外仰飭該生等因二
二、除電知恩施造纸廠并分別通
知外仰即遵此前往報到三

右通知

章新民

謝家模

吳中輝

廳長朱○○



事 由 擬 批 示

為調派省立高二畢業生事
查國民中學三及四生
宜即各縣工作一案
合行仰由

湖北省政府

訓令

恩施

世

走

965

一據前分發恩施造幣廠實習之高二畢業學生事
國民中學報告一付為誌

調派宜昌縣宜昌中學工作由

二核商可分准予立調事
國民中學報告一付為誌
宜昌縣政府工作吳仲輝等往

宜昌縣政府工役斗需旅費悉由新任機關撥規定支給除令外仰即
知照并轉飭遵行

右令

建議廳

監印

監印馬元壽

校對吳布武